

北京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监测
及客诉处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10-1841NF050357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项目与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 | 8 |
| 一 说 明..... | 8 |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8 |
| 2. 资金来源..... | 9 |
| 3. 投标费用..... | 9 |
| 二 招标文件..... | 9 |
| 4. 招标文件构成..... | 9 |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 |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 |
| 8. 投标文件构成..... | 10 |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 |
| 10. 投标报价..... | 12 |
| 11. 投标保证金..... | 12 |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
| 15. 投标截止期..... | 15 |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 |
| 五 开标及评标..... | 16 |
| 17. 开标..... | 16 |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6 |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6 |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17 |
| 21. 比较与评价..... | 18 |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0 |
| 23. 废标..... | 20 |
| 六 确定中标..... | 20 |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0 |
|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 |
| 26. 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情况下采购人的选择权..... | 21 |
| 27. 中标通知书..... | 21 |
| 28. 中标公告..... | 21 |
| 29. 签订合同..... | 21 |
| 30. 履约保证金..... | 21 |
| 七 中标服务费..... | 21 |
| 3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 21 |

| |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3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31 |
|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 37 |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40 |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 42 |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3 |
|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44 |
| 附件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 45 |
|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6 |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47 |
| 附件 8 技术服务方案..... | 55 |
| 附件 9 项目团队..... | 56 |
|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 | 58 |
|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59 |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0 |
|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6 |
|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7 |
|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保函..... | 68 |
| 附件 16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72 |
| 附注 保证金退取说明..... | 73 |

第一章 招标项目与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的委托，对其“北京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监测及客诉处理”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0610-1841NF050357
2. 采购人：北京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监测及客诉处理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财政预算金额：人民币 599,030.00 元
7. 招标内容：依据《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中路侧停车改革的工作目标，城六区和通州区上线电子收费试点的泊位数据已接入北京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平台运营，随着各区电子收费工作推广，将持续接入电子收费泊位数据，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数据传输延迟丢失等问题导致。因此，本项目将进行系统平台日常运行监测、并对系统运行中产生的问题及投诉进行分析处理，并完成定期和不定期各类运营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每包售价人民币 200 元；若邮购，每份加收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汇款购买招标文件请在汇款附言栏内写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0. 购买（或查阅）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2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510室

11.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6月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2. 开标时间：2018年6月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文件递交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510办公室；
投标截止当日投标文件递交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14会议室。
14. 开标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14会议室。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二层

电 话：010-50911527

联 系 人：徐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邮 编：100010

电 话：010-84045310

传 真：010-80115555-544805

电子信箱：zhangxin@bjzb.com

联 系 人：张鑫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帐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二层 联系电话：010-509115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
| 2 |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 1.5%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 <u>2018 年 6 月 8 日上午 09:30</u>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帐 号：10265000000524102 |
| 3 |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4 |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
| 5 |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6 |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版： <u>1</u> 份 |
| 7 |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项目与投标邀请） |

| 序号 | 内 容 |
|----|--|
| 8 | <p>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项目与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项目与投标邀请） 届时请各投标人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p> |
| 9 | <p>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分值分配如下：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评议（20 分）、技术评议（70 分）和投标报价（10 分）。 （详见“评分标准及方法”）</p> |
| 10 | <p>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联合协议（若允许联合体）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本项目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11 |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p> |
| 12 | <p>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
| 13 | <p>供应商可以选择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p> |
| 14 |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并且： （1）最低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 （2）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

| 序号 | 内 容 |
|------------------|---|
| 下列情况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15 |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 16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胶装）的。 |
| 下列情况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17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18 | 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或未足额缴纳的； |
| 19 | <p>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p> <p>7-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p> <p>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近三个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近三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p> |
| 20 |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如经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并保存）。</p> |
| 21 |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 22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23 | 超出财政预算金额的：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人民币 599,030.00 元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有能力提供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 1.2.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2.4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财务状况良好。
 - 1.2.5 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具有国家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认证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 1.2.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1.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8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5 本项目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项目与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2 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本章第 8.1 款所列全部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由

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需要可以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

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及其他部分构成，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 9 项目团队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保函

附件 16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2 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在投标文件中应为项目建设设立足够的考核节点，量化节点考核目标。

- 9.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10.3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 10.6 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2）。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本项目投标人应交纳：项目预算 1.5% 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收取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转账支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外埠：电汇、汇票、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退回投标保证金形式：

北京地区：电汇、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外埠：电汇、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

11.4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开标当天）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如果用电汇、汇票等形式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汇入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时提供电汇、汇票回执复印件核查，回执复印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11.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4份、电子版 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

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现场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的投标一览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要求有无偏离；
- (3) 公司资质；
- (4) 技术实力；
- (5) 类似业绩；
- (6) 本地化服务；
- (7) 方案设计；
- (8) 项目组织和管理；
- (9) 技术支持及服务质量；
- (10) 价格。

2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1.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5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6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废标

-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除第 26 条规定外，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按下列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并且：

- (1) 最低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
- (2) 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认。

26. 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情况下采购人的选择权

26.1 在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采购代理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中标公告

28.1 中标公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订立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10%，履约保证金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30.2 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 1 年以上。担保函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保函》。

七 中标服务费

3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31.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付中标服务

费。

- 31.2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转账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 31.1 条规定办理，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3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密级： _____
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甲方）： _____

被委托人（乙方）： _____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资 质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_____提供_____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a)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_____提供如下服务：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的形式列明。)

(b)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

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c)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___，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d)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e)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f) 在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中标服务价格的 50%，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履约保函。在通过中期评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运行保障服务考核评估情况，支付乙方中标服务价格的 50%，乙方须同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在项目通过终验评审后甲方退还乙方 10% 的履约保函。

(g)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1、乙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10% 即（大写）圆整（¥_____元整）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_____（“无息”或“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的履约保函。

4、其他担保形式：_____。

(h)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_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i)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j)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__）。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_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k)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l)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

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年。

(m)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n)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的，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委托报酬__%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____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按甲方

应支付的委托报酬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o)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p)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q)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计划通过三年时间，实现路侧停车管理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管理，改善全市路侧停车秩序，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环境和通行效率。北京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试点建设工程是北京市停车管理改革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市交通委会同各试点区政府和相关委办局，以便民服务为出发点，于 2016 年开始推行我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通过“试点先行、逐步覆盖”的工作步骤，提升本市路侧停车管理水平，改善道路通行环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实现城六区和通州区共计 37 条试点路段 4086 个泊位正式上线实行路侧停车电子收费。

在 2018 年内，城六区和通州区将持续推进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工作。按照“市级统筹，各区主责”的工作方针，由市交通委负责北京市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的平台运营工作，城六区和通州区负责完成辖区内路侧停车电子收费检测设备的全部建设任务，并完成前端设备与市级平台对接、联调工作。

二、 现状描述

北京市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于 2016 年年底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同时开发完成了停车人 APP、管理员 APP 和稽查 APP，并不断优化更新。目前，由北京市交通委直属单位北京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电子收费管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测工作。电子收费平台目前已接入城六区和通州区上线试行电子收费试点路段的泊位收费信息，伴随着 2018 年各区电子收费工作推广建设，将持续接入更多泊位数据，产生庞大数据量。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数据传输延迟丢失导致订单投诉等相关问题，需投入人力进行日常的系统运营监测及投诉处理。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制定服务方案，在入场 5 个工作日内需向北京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要详细描述服务内容、人员组织分工、工作标准、服务流程、应急预案、投诉管理、突发或不可预测事件管理等内容。具体工作如下：

1 系统日常运营和调度协调

(1) 路侧停车系统日常运营工作及部署

负责对已正式运行的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路段线上、线下整体协调；线上保障平台平稳运行，线下保障实时处理全市各路段现场问题，对于突发事件，提前部署应急预案。

(2) 负责全市各区所有停车经营企业的外联协调、现场问题处理、固定资产管理和发放等日常运营工作

1) 配合各区停车管理部门对接反馈各区企业日常管理问题

2) 现场问题订单平台线上审核及处理

3) 负责收集各区、企业对平台系统的优化需求整理

4) 负责对固定资产的全流程管理（包括固定资产的领用及发放，包含 POS 机、CA 证书、PASM 卡、稽查终端）

(3) 负责路侧停车平台检测设备网络日常运营维护

1) 监测路侧停车平台，对平台报警问题设备进行检查及追踪，协调设备厂商，形成设备故障处理方案

2) 通过反馈接收路段设备网络情况，牵头与网络运营商及设备厂商共同排查及维护

(4) 负责电子收费系统信息安全检查、安全事件调查

建立并保持事故、事件处理程序，确定职责和权限，以便开展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5) 制定运行监测、客户投诉应答、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运营流程，制定投诉应答处置方案，建立赔偿及保障制度，关注舆情，正向引导社会舆论。

(6) 负责与五种支付渠道的清算和停车经营企业的停车费用的清分结算工作,并实时到账

(7) 负责系统运行长期监测，运行数据的整理汇总和初步分析，定期出具运行监测报告

按周、月、季度、年汇总全市各区运营数据，编制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运行情况监测报告，对全市各区、各停车经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实缴率及客诉数量等，进行多维度的数据分析，为日常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2 客服及投诉举报处理

(1) 负责对接北京市交通服务监督电话 12328，处理 12328 反馈、停车人

APP、官网的各类咨询、投诉处理、工单流转等对外服务工作

1) 在收到 12328 反馈的客诉工单后，要求于 5 个工作日内联系投诉人处理解决并反馈解决方案；

2) 及时接收后台、停车人 APP 反馈的意见建议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处理解决，要求在路侧停车平台内可查询处理进展及日志记录。

3) 负责收集整理改进建议及问题，在处理的同时，需于 3 个工作日内向设备厂商、市级停管中心、区级交通委、各经营企业、第三方技术支持平台商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用户意见建议，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改善服务体验。

(2) 定期完成客诉处理报告，进行投诉问题总结归纳并及时反馈至技术人员

1) 按周、月、季度、年对已经完成处理的客诉进行整理汇总问题类型，组织专题会议，针对各类凸显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意见及建议，形成客服问题处理解决方案。

2) 定期培训客服人员，收集、汇总及撰写客服处理标准流程，制定客服处理常用话术。

3 数据采集及专题分析

(1) 实时可疑订单审核、车牌识别错误修正、车位识别错误修正

1) 审核可疑订单，对错误订单的相应信息及时修正，要求工作时间内的可疑订单审核数量占比不低于 80%；

2) 处理车牌绑定审核，审核停车人绑定的车牌号是否符合绑定标准。车牌审核需在申请提交后 48 小时内完成审核。

(2) 通过对业务及数据的把握，完成分析专题或挖掘专题

每周、每月、每季度根据全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路段数据进行整理，进行专题分析，根据停管中心及各區需求形成报告中数据的同比及环比，在数据分析中体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3) 通过数据分析与挖掘，提出可行化建议，并反向推动业务发展或功能改进。

(4) 利用分析软件，匹配合适算法，选择对应的模型，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分析停车特征规律，对异常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5) 对停车特征分析模型进行校正与数据调整。

四、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须在北京设有专门的服务机构，专门负责本项目监测及服务保障工作，并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0 人的工作团队，须提供具体的人员名单。

中标供应商须在用户现场派驻至少 3 名服务人员负责处理绑定车牌审核、日常投诉问题回复及处理、完成电子收费系统运行监测月报和季报。如遇特殊情况，如重大时期保障，须保证相应的人员投入。

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必须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系统保障服务经验，有能力独立处理和解决出现的各类投诉问题。服务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守北京市停车管理事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客户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经过停管中心考核认可。

六、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质量保证

由于电子收费系统服务的专业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在服务保障方面，对投标人提出了以下服务要求：

(1) 拥有一只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其已派项目经理。

(3) 服务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基本人员均掌握一般的咨询整改服务方法并能解决普遍性设备故障问题。

(4) 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计划，工作内容以及服务进度安排，制订并遵循服务标准化规程。

(5) 具有高端的网络维护与网络安全专业技术团队、具有专业的服务方案制作和故障分析人员、具有专业的维护人员和团队支持。

(6)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用户技术支持请求后，必须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对于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问题，1 小时到现场予以解决。

(7) 能够提供规范的全方位的技术培训。

(8)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损害用户利益。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有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障，包括完善的项目实施流程、实施文档模版和质量记录文档。

八、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中标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中标供应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中标供应商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九、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包括设计方案（大纲）评审、中期评审和项目验收三个阶段，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时做好项目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等管理，做好项目过程中各种文档的管理。

（一）设计方案评审

项目设计方案评审在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完成。采购人以专家会的形式组织项目设计方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为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监测及客诉处理工作实施大纲及时间计划。评审确认通过后，采购人可开展工作。如评审未通过，中标供应商应分析问题原因，并按要求调整实施大纲等内容。

（二）中期评审

项目中期评审在合同签订 3 个月内。采购人组织项目中验评审小组，以专家会的形式开展项目中验。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系统运行监测分析报告（月报、季报），客诉处理报告（月报、季报）等。

（三）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拟定于项目服务期满后一周之内。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评审小组，

以专家会的形式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系统运行监测分析报告（月报、季报），客诉处理报告（月报、季报），提交验收总结报告及项目全部文档。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最终验收之前，为做好系统运行监测及工作效果总结，采购人将组织监测数据分处理专家咨询会和系统运营交流会两次会议，广泛征求并听取行业专家对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监测及客诉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提交文档要求：

在项目终验完成时，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运行监测分析报告：包括所有的运行月报和季报；

客诉处理报告：包括所有的客诉处理月报和季报；

项目管理文档部分：《会议记录》及《项目总结报告》。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1、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评议（20 分）、技术评议（70 分）和投标报价（10 分）。

2、评分细则：

| 序号 | 项目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
| 1 | 商务部分 (20 分) | 公司资质 (2 分) |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分) (2)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技术实力 (8 分) | 投标人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软件著作权得 1 分，每提供一项专利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类似业绩 (9 分) | 投标人近三年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承担过市级以上类似项目 (智慧停车、静态交通、路侧停车、智能停车、停车智能化等项目建设或运行服务)，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须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 (合同首页，建设/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本地化服务 (1 分) | 投标人须承诺：如本项目中标，将在北京市内设立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服务机构。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技术部分 (70 分) | 方案设计 (40 分) | 对北京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系统运行监测需求理解深刻、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酌情得 0-10 分； |
| | | | 对北京市电子收费系统客诉处理服务需求理解深刻、清晰、全面，酌情得 0-10 分； |
| | | |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综合考虑服务方案、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酌情得 0-10 分； |
| | | | 提供的服务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成果等，酌情得 0-10 分； |
| | | 项目组织和管理 (20 分) |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酌情得 0-10 分。 |
| | | |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能充分保证项目质量。 包括详实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计划满足项目建设要求。酌情得 0-10 分。 |

| 序号 | 项目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
| | | 技术支持及服务质量 (10分) | 技术支持及服务质量保证内容全面、可行、针对性强，酌情得0-10分。 |
| 3 | 投标报价 (10分) | 价格分 (1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 1.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备注：

1)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标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是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3) 小微企业产品政策性优惠：

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 技术服务方案
- 附件 9 项目团队
-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
-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保函
- 附件 16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 标 报 价 | 人 民 币： 元。 大写金额：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地点 | |
| 其它说 明事项 | |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 汇票 本票 电汇 保函 网上银行支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项目 | 简要内容 | 服务商名称 | 服务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附件4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主要内容 | 进度安排 | 服务期 | 服务频率 | 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_____

注: 各项详细服务内容可另页描述。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7-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近三个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近三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本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 份 证 号 码：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近三个月）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 1、须提供近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 1、须提供近 3 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7-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事故、违法
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附件8 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9 项目团队

表一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企业所有制类别 | | | | 企业级别 | | | |
| 企业主管单位 | | | | 经营范围 | | | |
| 企业组建时间 | | | | 企业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
| 企业概况 | 自 有 人 数 | 管理人员: | 人 | 其中 项目 技术 人员 | 高级职称: | | |
| | | 技术人员: | 人 | | 中级职称: | | |
| | | 其他人员: | 人 | | 其他: | | |
| | | 合计: | 人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力量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职务及职称: | | | | |
| | 技术负责人姓名: | | 职务及职称: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人员安排: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 _____

表二

项目人员资审表（一人一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专业 | |
| 学历 | | 职务 | |
| 相关经验 | | | |
| | | | |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本单位公章)：_____

附件10 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市路侧停车电子收费监测及客诉处理招标中若能中标（招标文件编号：0610-1841NF050357），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帐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招标收费标准计算。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1）：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2）：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投标的投保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投标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16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注 保证金退取说明

1. 办理保证金退取手续时，投标单位需提供该单位开具的正规收据（打印无效）或资金往来发票。
2. 收据应按照格式填写。（包括“退投标保证金”字样及加盖投标单位的财务专用章）
3. 中标单位开具的收据金额应为投标保证金全款，不得扣除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中标服务费全额开具正规发票。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填写，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暂停办理退保证金手续的权利。

